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7-00009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12022050012308
报告名称：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报告文号：	大信专审字[2022]第 7-00009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8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6 日
签字人员：	王树奇(110000152619)， 李旭(110101410507)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7-00009 号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大信审字[2022]第 7-00014 号审计报告。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审计基础上，我们审核了贵公司编制的《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编制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核对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本年度 (万元)	上年度 (万元)	备注
营业收入	179,673.99	156,239.7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3,241.79	2,433.77	
其中： 材料销售收入	173.21	534.49	
车辆、管道改装收入	926.23	911.10	
租赁费收入	1,198.51	534.28	
水电费收入	243.48	32.27	
其他收入	700.36	421.62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3,241.79	2,433.77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76,432.20	153,805.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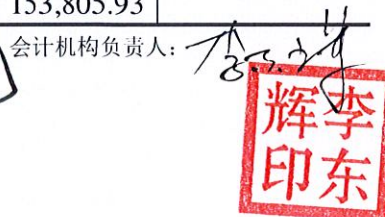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评估、清算事务；接受企业委托办理其他会计业务；代理记账、纳税申报、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其他经营活动；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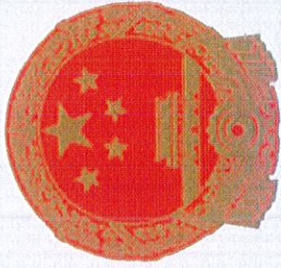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登记机关

2022年 03月 1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吴卫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20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树奇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0-09-12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吉林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22010219700912281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0001526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四 年 十 月 十八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1年 1 月 25 日

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5 月 2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5 月 28 日

10



姓名 李旭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3-04-0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通合伙)吉林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22010219830404423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1014105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6 月 2 日
Date of Issuance l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after inspection.
this renewal.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年 月 日
ly /m /d